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5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6,9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2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截至目前,虎林龙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现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虎林龙鹏的通知,截至目前,虎林龙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虎林龙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901,820	10.29%	IPO前取得:96,901,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虎林龙鹏	1,582,600	0.17%	2023/5/18-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15.58-17.36	25,671,723.44	95,319,220	10.1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明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96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5,000,000股,后质押股份2,525,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蒋渊女士持有公司84,962,68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43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2,663,68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432,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7.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95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957,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5.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持股数量	84,962,688股
持股比例	22.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3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0%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2,525,000	否	否	2023/6/26	2024/6/2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97%	0.65 %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525,000	/	/	/	/	/	2.97%	0.65 %	/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4,962,688	22.02%	42,432,000	39,957,000	47.03%	10.36%	0	0	0	0
陆龙英	12,500,355	3.24%	0	0	0	0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2,663,683	29.21%	42,432,000	39,957,000	35.47%	10.36%	0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蒋渊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6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7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原因,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2023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称,因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将继续对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进行停产,预计继续停产3个月,本次公告新增停产理由“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及到期时间,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其他业务是否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江西新金叶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8日,江西汇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3年5月12日。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按是否涉及危险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再生金属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固废业务”),和危险品废物的处置、涉及危险品废物的再生金属生产、销售业务(以下简称“危废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固废业务为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占比较大;危废业务和其他业务占比较小。2022年,两家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比99.24%,净利润合计占比98.87%。公司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涉及到危废业务,而固废业务的开展实际并不受上述证书的限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公司的固废业务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固废业务停产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确定的停产检修,可自主调整恢复,且不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办理进度的限制。

2023年6月20日,江西新金叶已取得上饶茶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进一步确认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在续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可照常开展一般固废类相关业务;同时,2023年6月20日,江西新金叶取得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明确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在续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企业其他非危废类业务可正常生产经营。

其次,江西汇盈已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汇盈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仍可从事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其他活动(例如:外购一般固体废物废杂铜等原料用于阳极炉、电解铜等生产线,产生阳极板、阴极铜等产品的同时伴生烟灰、阳极泥、硫酸镍等危险废物,上述自产危险废物需妥善贮存并定期委托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江西新金叶合并(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季度危废业务与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	危废业务	固废业务	其他	新金叶合并合计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	57,500.73	399.46	57,900.19
	营业收入占比		99.31%	0.69%	100.00%
	净利润(万元)	-	-4,923.60	154.00	-4,769.60
	净利润占比	-	103.23%	-3.23%	100.00%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55.17	377,947.65	438.20	380,841.02
	营业收入占比	0.64%	99.24%	0.12%	100.00%
	净利润(万元)	-261.14	-48,602.72	-295.36	-49,159.21
	净利润占比	0.53%	98.87%	0.60%	100.00%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89.70	573,000.47	34.25	577,424.42
	营业收入占比	0.76%	99.23%	0.01%	100.00%
	净利润(万元)	-296.24	-16,406.32	1.44	-16,690.12
	净利润占比	1.72%	98.29%	-0.01%	100.00%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29.36	534,372.29	3.27	542,604.92
	营业收入占比	1.52%	98.48%	0.00%	100.00%
	净利润(万元)	704.52	-482.56	-11.35	210.61
	净利润占比	334.51%	-229.12%	-5.39%	100.00%

注1:上表中,危废业务营业收入指利用危废原材料进行生产销售而实现的收入。

注2:上表中,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可根据生产消耗直接归集,除营业成本外的其他损益项目按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摊,净利润为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分摊的其他损益后的余额。

正如上表所示,危废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中占比较小。

江西新金叶、江西汇盈基于客观因素做出了停产的决定,停产期间,公司加紧设备检修工作且进展顺利。在最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会议决策中已做出明确指示,在落实复工条件后尽快逐步恢复固废业务的生产,并达到正常经营水平。

2、请你公司说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截至目前续办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续办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西新金叶取证进展:设备检修更新工作均已大部分完成,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在3个月内完成后续整改及续证工作,具体的续证工作内容,包含平整地面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二噁英处理设施安装、联合评审委员会评审验收、公示及证书批复等。

江西汇盈取证进展:整体取证进展与江西新金叶相当,因汇盈厂区及设备投产时间晚(新金叶首次投产时间为2011年,汇盈首次投产时间为2019年),整改项目工作量较少,目前已预约申请专家评审,故预计约需3个月办理完成整体续证的办理。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的全资子公司,2个厂区均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计划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上述两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整合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续办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危废证书属于准入性证书,只要按照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及续证申请流程,符合条件后即可取得续办证书。因此,续证是可预期的且获证条件明确,此危废证书并非竞争性证书。根据江西新金叶分别于2023年6月20和2023年6月25日取得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续证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

3、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3条的规定,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请律师、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3条的规定,自查如下: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停产主要原因为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因素。2023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时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设备检修尚未完成,且预计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尚需3个月。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以取证时间进行整体考虑,最终预计继续停产3个月。

公司在发布《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时,充分考虑了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的设备检修尚需时日,待检修完成可准备固废业务的复工复产。在上述进展公告披露时,新金叶与汇盈固废业务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来料不足无法满足持续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在固废原材料生产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半成品(如阳极泥、灰渣等),危废半成品直接对外出售无需危废证,但进一步加工需要危废证,进一步加工后形成的产成品比直接对外出售危废半成品效益更高。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暂时对固废业务进行主动停产并积极备料筹划固废复工事宜,待检修完成后,公司即可自主决定恢复固废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在停产期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对固废业务加紧设备检修并积极备料,并深入讨论了两家公司详细的复工复产计划方案,进一步明确未来复工条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备料进展顺利,各项复工复产条件逐项部分提前达成。在最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会议决策中已做出明确指示,在落实复工条件后尽快逐步恢复固废业务的生产,并达到正常经营水平。

因此,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特此回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之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详情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能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40.00%的股权、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49.02%的股权(高能鹏富40.00%的股权和靖远高能49.02%的股权合并称为“标的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柯朋、宋建强、谭承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高能鹏富40.00%股权、靖远高能49.02%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包含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

二、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能鹏富、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436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43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高能鹏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4,719.00万元,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4,40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2-356号)和《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2-357号),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高能环境公司与柯朋、宋建强、谭承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公司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得出以下结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能鹏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84,719.00万元,高能鹏富40.00%股权评估值为33,887.60万元,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21,000.00万元,高能鹏富40.00%股权未发生减值。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64,400.00万元,扣除公司支付的增资款4,540.00万元后,加业绩承诺期内靖远高能向股东分配利润4,540.00万元,靖远高能100.00%股权价值为64,400.00万元,此次收购靖远高能49.02%股权评估值为31,568.88万元,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25,735.44万元,靖远高能49.02%股权未发生减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审议本次资产减值情况议案的程序合法,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审议,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贺州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贺州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26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1,2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80,1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贺州分行为贺州高能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贺州高能在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1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贺州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2,100万元额度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上述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15808020 8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法定代表人:史永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

贺州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524.83	63,940.49
负债总额	45,003.37	42,674.74
净资产	20,521.46	21,265.75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5,623.18	2,569.26
净利润	779.98	70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本次贺州高能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的贷款协议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3月31日,贺州高能资产负债率为66.74%,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贺州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贺州高能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时任公司董事魏丽女士因被留置调查,无法正常履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98,017,579票,反对7,053,39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02,25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1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97,07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5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1,2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80,1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1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6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7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原因,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2023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称,因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将继续对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进行停产,预计继续停产3个月,本次公告新增停产理由“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及到期时间,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其他业务是否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江西新金叶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8日,江西汇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3年5月12日。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按是否涉及危险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再生金属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固废业务”),和危险品废物的处置、涉及危险品废物的再生金属生产、销售业务(以下简称“危废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固废业务为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占比较大;危废业务和其他业务占比较小。2022年,两家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比99.24%,净利润合计占比98.87%。公司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涉及到危废业务,而固废业务的开展实际并不受上述证书的限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公司的固废业务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固废业务停产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确定的停产检修,可自主调整恢复,且不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办理进度的限制。

2023年6月20日,江西新金叶已取得上饶茶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进一步确认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在续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可照常开展一般固废类相关业务;同时,2023年6月20日,江西新金叶取得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明确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在续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企业其他非危废类业务可正常生产经营。

其次,江西汇盈已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汇盈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仍可从事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其他活动(例如:外购一般固体废物废杂铜等原料用于阳极炉、电解铜等生产线,产生阳极板、阴极铜等产品的同时伴生烟灰、阳极泥、硫酸镍等危险废物,上述自产危险废物需妥善贮存并定期委托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江西新金叶合并(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季度危废业务与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	危废业务	固废业务	其他	新金叶合并合计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	57,500.73	399.46	57,900.19
	营业收入占比		99.31%	0.69%	100.00%
	净利润(万元)	-	-4,923.60	154.00	-4,769.60
	净利润占比	-	103.23%	-3.23%	100.00%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55.17	377,947.65	438.20	380,841.02
	营业收入占比	0.64%	99.24%	0.12%	100.00%
	净利润(万元)	-261.14	-48,602.72	-295.36	-49,159.21
	净利润占比	0.53%	98.87%	0.60%	100.00%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89.70	573,000.47	34.25	577,424.42
	营业收入占比	0.76%	99.23%	0.01%	100.00%
	净利润(万元)	-296.24	-16,406.32	1.44	-16,690.12
	净利润占比	1.72%	98.29%	-0.01%	100.00%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29.36	534,372.29	3.27	542,604.92
	营业收入占比	1.52%	98.48%	0.00%	100.00%
	净利润(万元)	704.52	-482.56	-11.35	210.61
	净利润占比	334.51%	-229.12%	-5.39%	100.00%

注1:上表中,危废业务营业收入指利用危废原材料进行生产销售而实现的收入。

注2:上表中,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可根据生产消耗直接归集,除营业成本外的其他损益项目按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摊,净利润为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分摊的其他损益后的余额。

正如上表所示,危废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中占比较小。

江西新金叶、江西汇盈基于客观因素做出了停产的决定,